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星”、“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原辅导小组成员庄扬、赵玥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项目组成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如下:辅导小组组长为石彬(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黄静文(保荐代表人)、陈健、洪珍妮、吴显河、陈辉辉、曹星瑶、纪欣婷、陈依旋。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以上九位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石彬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多年,供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或参与厦门科拓、闽发铝业、科华恒盛、

瑞达期货、金龙汽车、中原高速等 IPO 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加入兴业证券后，主要负责或参与金牌厨柜可转债、福昕软件 IPO、固克节能 IPO 等项目，以及汉纳森、华农恒青等 IPO 辅导工作。

黄静文女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8 年以上从业经验，曾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多年，供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固克节能、盈建科、盈趣科技、傲农生物、华夏眼科等主板、创业板 IPO 项目及厦门国贸、国脉科技、中国石油等大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企业 IPO、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陈健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律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星云股份（300648）IPO 项目，圣农发展（002299）、三钢闽光（002110）、昇兴股份（002752）等上市公司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洪珍妮女士，山东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6 年以上从业经验，曾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多年，供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紫金矿业、深高速、天彩控股、华润水泥、国药控股、极光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及港股新纽科技 IPO、创业板广和通并购重组审计等。在企业 IPO、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吴显河先生，厦门大学会计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

部资深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过弘信电子（300657）、卓越新能（688196）、闽华电源、海峡科化等公司的 IPO 上市审计。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要参与百合医疗 IPO 上市项目，金牌厨柜可转债项目，博纳斯威、呼博仕、三优光电等 IPO 辅导改制项目，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陈辉辉先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行总部经理。曾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为正生物北交所上市；卓越新能（688196）、天极电子科创板 IPO；狄耐克（300884）、美科科技和烨映微创业板 IPO、伯恩物业港交所 IPO；火炬电子可转债、三盛控股美元债；火炬电子、易联众、科华恒盛、三盛控股、安踏体育等 A 股、H 股上市公司财报及内控审计。

曹星瑶女士，厦门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固克节能 IPO 项目。

纪欣婷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招标股份 IPO、固克节能 IPO 等项目。

陈依旋女士，东南大学会计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一期辅导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第二期辅导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第三期辅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第五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

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

第七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

工作。2022 年 10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

第八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1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

第九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4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九期）》。

第十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7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10 月 13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1 月 1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4 月 1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7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10 月 11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作了深入、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兴业证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以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辅导。在福建三星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公司作了进一步深入、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行业与业务、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主要辅导方式包括：个别答疑、资料查阅、案例分析、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已如期完成相应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兴业证券为福建三星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福建三星已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对规范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总体执行较为到位，但部分管理细节及管理效率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的空间。经过本阶段的辅导，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验证公司各期的内控运行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新业务在管理细节、管理效率上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的空间，部分环节存在执行人手不足，执行效率不高的情况。辅导小组已提请公司在相应环节上增加人手，强化培训，提高执行效率，持续督导、验证公司各期的内控运行有效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组长仍为石彬（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黄静文、陈健、洪珍妮、吴显河、陈辉辉、曹星瑶、纪欣婷、陈依旋。

2、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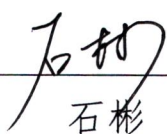
（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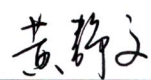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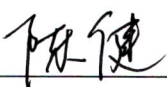
（3）检查和总结辅导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提出后续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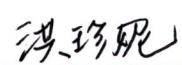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石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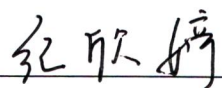

黄静文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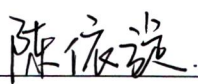

洪珍妮


吴显河


陈辉辉


纪欣婷


曹星瑶


陈依旋



2015 年 1 月 13 日